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昊瑋

法扶律師 陳雅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昊瑋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